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

## 實施要點

- 83 學年度課程發展小組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
- 8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89.10.11)
- 8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89.11.15)
-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96.01.17)
-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96.04.27)
-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97.06.09)
-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98.04.29)
-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100.1.06)
-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104.1.07)
-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109.6.17)
-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111.03.09)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十六條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必修10學分，並修滿選修14學分，共計24學分(申請資格考試當學期之學分列入計算)，始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。

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科目共計三科，二科為共同必考科目，另一科為研究生選考科目；每次資格考三個科目必須同時考試，惟第一次通過之科目於一年內參加第二次考試時可不必再考。重考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，但經指導教授建議及所長同意得予以變更。

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科目如下：

- 一、必考科目：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、工業教育研究法與統計。
- 二、選考科目：博士生於「技職教育制度與政策」、「技職教育行政與管理」、「技職教育課程與教學」、「資訊應用與發展」及「人力資源」五領域中選擇一種應考科目。

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學生符合以下抵免之條件者，可於申請資格考試時同時提出抵免資格

考試科目之申請，其中抵免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發表 SSCI 或 TSSCI 之期刊論文，且為該篇論文的第一作者(除論文指導教授外)，得申請抵免考試科目。
- 二、每發表一篇 SSCI 或 TSSCI 之期刊論文得申請抵免考試科目一科，考科抵免順序為「選考科目」、「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」、「工業教育研究法與統計」，其發表文章須為除論文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作者，且不得重複抵免。

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命題方式及命題委員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資格考試命題方式：由所有符合參加資格考學生之指導教授與系主

任組織博士班資格考委員會，決定命題委員後，由系主任聘任之。  
二、命題委員資格：每考科以二位命題委員命題為原則，需為副教授以上，並具相關領域專長。

第七條 資格考申請日期及考試日期如下：

- 一、十月三十一日前申請，次年寒假開始後兩週內舉行，遇春節順延一週。
- 二、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請，該年暑假開始後兩週內舉行。
- 三、因個人特殊原因，考生得在舉行考試一個月前申請取消考試；若有不可抗拒原因，可隨時申請取消考試。
- 四、考試結果於考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佈。

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參加資格考試未通過者，得於下一學期申請時間內，再提出申請，惟資格考試次數不得超過二次。若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資格考者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，始得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